

##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9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6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代）林文卿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增补董事一名。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伟广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罗嘉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罗嘉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澳门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在澳门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广东金刚玻璃

科技(澳门)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在澳门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金刚”)及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刚”)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决定为吴江金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及为苏州金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年。并由吴江金刚、苏州金刚分别与上述银行签署综合授信业务的相关法律文件。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吴江金刚和苏州金刚生产经营的需要,以上被担保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9月23日,下午2:30,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



附件：

## 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嘉贤女士，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金融学本科毕业。2007年10月进入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现任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及项目总监、北京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罗嘉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备注：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罗伟广先生）